

溯本清源整治“幽灵外卖”，新规来了

外卖商家信息至少每六个月核验一次 罚款最高可达20万元

“我们要告诫外卖平台，不能只收佣金、不承担责任；不能只管流量、不顾品质，外卖平台必须实实在在担起外卖食品安全‘守门员’的主体责任。”2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当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发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两部新规直指网络餐饮外卖信息不透明、“幽灵外卖”、网络消费追责难、虚假营销等食品安全顽疾，提出针对性举措。

聚焦信息不透明、不对称等问题，强化信息公示

近年来，网络餐饮业态迅猛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介绍，我国外卖市场规模预计突破1.4万亿元，占餐饮行业总收入24%左右。

但现在点一份外卖很简单，要点到“放心外卖”，却并不容易。《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明确，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店名称与实体经营门面招牌名称一致，并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经营资质、实体经营门面、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且展示的实体经营门面应当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实际经营地址应当与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经营场所一致。

并且，平台提供者应当要求不提供堂食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无堂食”标识，并将上述标识信息同步展示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列表页面。

“我们要告诫所有外卖商户，‘不见面’不代表可以‘不诚信’，‘不上门’不等于‘没人管’，食品安全是商户的底线，合法合规是商户的责任。”孙会川说。

溯本清源，整治“幽灵外卖”

近期，“幽灵外卖”成为网络热词，其本质是无资质、无固定场所的不法经营者，通过资质造假、套用许可、地址虚构等手段，在外卖平台伪装成正规商家营业。

针对此问题，《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平台提供者应当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证书进行实质性审查，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资质证书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防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虚假或者他人的经营资质入网提供餐饮服务。

并且，外卖平台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外卖商家登记的实际情况相符。

市场监管总局餐饮食品司司长俞路说，要整治“幽灵外卖”，就必须溯本清源，构建系统性治理体系，让外卖商家从“纸面的合规”变为“可见的真实”。

让网络消费“找得到人、追得了责”

网络消费是远程、非接触式消费，为了让消费者“诉求有人听、问题有人管”，《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入网食品销售者主页面或者其销售食品主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链接，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食品安全问题。平台提供者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

“两部新规大幅提升平台、商户的违法违规处罚力度，罚款最高可达二十万元，如平台主要负责人故意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按其上一年度收入，对个人处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孙会川说。

网售行为要依法合规，不得虚假宣传

网络“购物车”中，食品已成为最主要的商品之一。但假冒伪劣、虚假营销等问题也时有发生、屡打不绝。

此次出台的《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入网食品销售者展示的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保障网络食品安全关键在于落实责任。孙会川表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始终“在路上”，两项规定旨在织密责任之网，让“流量”与“质量”同行。

■据新华社



“送岗上门”助就业

2月26日，洞口县山门镇里仁村招聘服务处，求职者在了解企业招聘信息。近期，该县组织80余家用人单位深入乡村社区，开展“送岗上门”招聘活动，提供2600多个就业岗位，有效促进群众就近就业。

滕治中 谢丹 摄影报道

优化审批、拓展准入、取消招投标不合理要求

我省出台19条措施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三湘都市报2月26日讯

2月26日，《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实施。湖南从5个方面推出19条措施，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信心，促进全省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聚焦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机制、拓展民间投资领域、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机制保障，湖南将加快完善市场能进入、运营可持续、投资可获益、政策有支撑的制度保障体系和协同工作机制。

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方面，湖南强化民间资本参与论证，简化民间资本持股核算，细化民间资本参与要求，深化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对需报省级层面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具备条件的，支持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湖南积极拓展民间投资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

与低空经济与北斗规模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共享，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鼓励民营企业与外资开展股权合作提高国际化水平。

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方面，湖南明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严格落实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保障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依法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

湖南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获得政策性资金支持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资金拨付跟踪落实机制，开展专项治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同时充分发挥金融工具作用，依托“湘信贷”平台，设立民间投资项目融资专区，强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湖南明确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项目要素协同保障机制，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建立信息获取和问题反馈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促进全省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郑旋

优化无还本续贷相关产品，支持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湖南金融“二十条”支持“三个高地”建设

三湘都市报2月26日讯 近日，湖南金融监管局出台《湖南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三个高地”建设若干意见》，以五大方面20条措施，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资源精准投放，大力支持湖南“三个高地”建设。

围绕支持“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要求构建产业链专属金融服务体系，引领金融资源与产业图谱深度绑定，探索不依赖核心企业信用的供应链“脱核”模式；着力护航中小企业发展，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融资需求，优化无还本续贷相关产品；支持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持续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覆盖面。

围绕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

地”建设，要求加强“贷款+外部直投”，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扩大“险资入湘”规模；积极对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贷款、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风险补偿机制，深化“信贷+担保”模式；强化创新创业人才金融服务，打造复合型科技金融团队。

围绕支持“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要求创新对非经贸合作金融服务，支持设立对非特色支行；支持自贸区与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立足特色功能定位定制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与“单一窗口”及市场采购贸易等平台的系统直连；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与银行服务形成协同效应；从投资和消费两方面齐发力推动促内需政策落地，切实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黄炜信